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三、申請辦法： 1.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一名推薦。 2.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証明及參賽辦法影本。 **3.<u>申請表件需進入網路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填寫，未經系統申請者，不具申請資格。</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傑出表現獎勵要點** 三、申請辦法： 1.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件，並經本校專任教師一名推薦。 2.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証明及參賽辦法影本。	配合網路系統開發，方便整合管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u>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新增第 3 款 1. 學生低於所選學分數下限者，補救方式為加退選截止後 1 週內（開學第 3 週）辦理加選事宜，依規定未辦理者，配合本校勒令休退學通知日期（於第 3 週結束後），且參照他校做法未依規定辦理補選課程者，視同未註冊完成通知勒令休學。 2. 加退選截止後，本學期學分數不足者約 40 名（97-1 約 30 名、96-2 約 30 名），異常處理週結束後各學其平均仍約有半數未辦理加選，且有遲至第 6 週方辦理加選課程或辦理休學之案例。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在職進修班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 (不含暑期) 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以不多於 18 學分為原則。	刪除 1. 二技在職專班已停招，97 學年度畢業後僅延畢生及復學生須修課，為使課程修習順利擬刪除此限制。 2. 第 60 條刪除，原第 60—83 條條號依序順移。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u>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u>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修訂 補列重考後成績標準，重考標準原分列於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但上述條文修訂整併後未明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2.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u>三</u>項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2.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u>除在職班外</u>，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但成績優異者，依第<u>四</u>項辦理。 3. <u>大學部在職班各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以不多於十八學分為原則。</u> …	修訂第 2 項 刪除第 3 項，原第 4—5 項依序順移。 二技在職班已於 96 學年度起停招，除延畢及復學生外，在職生將於 97 學年度畢業，為使課程修習順利擬刪除此限制。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四、初選或預選均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加退選時亦同。	四、初選或預選均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及地點，以電腦終端機直接鍵入選課資料；加退選時亦同。<u>但情況特殊時，則採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u>	修訂第 4 點 已全面網路化選課，已無使用讀卡劃記選課
五、本校學生修習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1.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重修、補修、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學程、分組上課、拆併班、申請提前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	五、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重修、補修、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學程、分組上課、拆併班、申請提前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經欲修習之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同名稱之必修科目。	新增第 2、3、4 款 原條文已明列，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課程為原則，非上述原因不得跨班修習，亦即不得任意退選。但近來學生以個人需求及師長要求等因素陸續申請退選，為避免全面開放必修課程退選衍生課程開設及人數異動等問題，導致必修課程教學及開設規劃等影響，又綜合考量學生的特殊退選需求下增定以下條文，說明如下：
<u>2.各學期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遇特殊因素須申請退選時，得經該科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但不得在同一學期改選他班、他系之共同必修課程。</u>		新增第 2 款：「共同必修」（如文學欣賞、進階閱讀、歷史專論等）依原條文規定不得退選，但考量部份學生因特殊因素經系所同意得暫緩修習，但在不影響全校選課公平原則下，不得因此要求退選本班共同必修加修它班共同必修。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除系上擋修規定外，一律不得退選，如因特殊因素得依選課第 **15** 條辦理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4.**研究生如因特殊因素申請退選必修課程，得經該科任課教師、該系**(**所**)**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新增第 3 款：**學生（本學期已 6 個系所學生提出）以授課老師及系主任要求個別擋修因素申請退選「**專業必修**」，為避免標準不一，如有其專業需求請系上明定擋修規定，並依規定於加退選開始前送擋修名單，非明定擋修者一律不得個別申請退選。 **新增第 4 款**：評估研究生（在職及一般生）人數及必修課程較大學部少，如學生因工作及專業需求下修課程等特殊因素，經系所同意即可申請辦理退選。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六、 選課確認 ： （一）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多選課程，僅得於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 （三）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發現少選課程，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四）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新增，原第 16 條條號依序順移為第 17 條。 本校加退選截止後，除學分數不足、超修、衝堂等選課異常外，其餘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加退選，但考量應屆畢業生恐因學分不足導致無法畢業者及因學分不足將遭休學者，擬明定此 2 種情形者得第 3 週結束前填寫「學生報告書」表單直接申請補救，不須再採用專簽方式辦理。除上述 2 種情形者外，其餘比照本校選課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二條**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小時、副教授、<u>**助理教授九小時**</u>、講師十小時。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4小時；但兼任系所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2小時。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4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第二條** 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u>**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任教前(含)三年以十小時計，三年後以九小時計)、**</u>講師十小時。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4小時；但兼任系所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2小時。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4小時。	依 97 年 11 月 20 日雲科大祕校字第 0970000042 號函辦理。 1. 本校鐘點計算採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故本案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 3 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u>**（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u>，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 **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或 3 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部分系所要求學生下修大學部基礎專業課程，擬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課程不採計在總學分數內，避免衍生學生修課問題。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 專業必修科目：系 (所) 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課程異動時須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始得異動，不得以專簽方式修訂。** (三) 選修科目：由系 (科、所)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上各類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科目表一份及系 (科、所) 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備查。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二) 專業必修科目：系 (所) 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三) 選修科目：由系 (科、所)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上各類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科目表一份及系 (科、所) 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 1. 依 95 年 6 月 11 日台高字第 0950145293D 號辦理。 2. 為免混淆畢業資格審查，課程異動經 3 級 3 審不得以專簽方式修訂。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十、**必修課以不拆班為原則，課程重(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得開暑修班。**各系所如需分組上課或拆併班，應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選修課以不拆班、次學期重複開課為原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十、各系所如需分組上課或拆併班，應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拆併班一班至少為二十五人，至多為六十人，且拆併班後班級數，不得超過拆拼班前之班級數；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必修課以不拆班、酌開特別班為原則，**選修課以不拆班、次學期重複開課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修訂 1. 原文不易了解，常造成易拆班情況；相關規範於後文即可清楚了解
十一、課程因**安全顧慮、空間或設備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時，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於開排課時設定於課程中（課表及系統），修訂時亦同。此項設定每學期開課時應重新討論其設定之必要性，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十一、課程除因**安全顧慮或設備不足外，不得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但因上述原因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需要，並衡量所定上限是否滿足學生修課需求，**通過後始得於開排課時設定於課程中（課表及系統），修訂時亦同。此項設定每學期開課時應重新討論其設定之必要性，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修訂 1. 修改條文內容以更合乎時宜。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得於**加退選前一日經系(所)通過，填寫授課異動申請表並加附已預選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加退選**期間**，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授課異動申請表**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十三、課程時間表排定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得於**開學前一週經系(所)通過，專簽教務處核可；逾期異動者，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加退選開始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異動申請表」**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修訂 1. 異動申請程序及時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 1. 本辦法於 91 年已訂定試辦，刪除試辦字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修訂 1. 簡化申請流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	修訂 1.配合條文修改。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第五條 (刪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第五條　網路教學課程修課人數大學部須達二十名以上，研究所須達十名以上始開課；大班授課時得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加計鐘點費。	刪除 1、修改修課人數與一般課程開課人數相同。 2、第 5 條刪除，原第 6—9 條條號依序順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五</u>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六</u>條訂定本要點。	條文配合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號碼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u>**選修課程**</u>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u>**所稱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係指學生修業期限內，本校未規劃開設之選修課程。**</u>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條文俾內容更明確易懂，避免爭議。 不修訂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u>**含校際課程學分數**</u>）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u>），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俾內容更明確易懂，避免爭議。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第九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提出欲與他校實施校際選課學校、系所名單，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條文俾內容更明確且更符合實際